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KY-240816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Ｏ二四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602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3](#_Toc30604)

[一、总则 13](#_Toc463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_Toc11463)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_Toc389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_Toc15351)

[五、开启响应文件 21](#_Toc13925)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21](#_Toc3691)

[七、磋商程序 22](#_Toc5341)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7](#_Toc26791)

[九、签订合同 28](#_Toc16342)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_Toc2734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30](#_Toc8105)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18798)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5](#_Toc30274)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6](#_Toc10377)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67](#_Toc473)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9](#_Toc5677)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89](#_Toc26199)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116](#_Toc17555)

[第七部分 图纸 119](#_Toc6951)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6: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KY-240816

项目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

最高限价（元）：560149

采购需求：项目包含樱桃用大棚主体骨架、外遮阳、卷膜器系统、覆盖材料、防鸟网、樱桃及其全部配件紧固件。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65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包含樱桃用大棚主体骨架、外遮阳、卷膜器系统、覆盖材料、防鸟网、樱桃及及其全部配件紧固件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法律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6: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30日16: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C.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3）说明：

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

（4）本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石桥路1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186962612

质疑联系人：阮臣

质疑联系方式：13868057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7号楼7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梅工、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8143839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18969162742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
|  | 采购编号 | NKY-240816 |
|  | 工程地点 | 海宁杨渡基地 |
|  | 建设规模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
|  | 招标范围 | 采购文件及其所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项目资金及预算 | 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50000元，最高限价为560149元。  **超过上述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各类材料的备货工作，成交后不得以此原因提出工期延误及费用调整。**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
|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法） |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叁份。**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如发现本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存在矛盾、不符或缺漏项的，请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成交后，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调整价格的理由。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
|  | 答疑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25日17时00分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1033281638@qq.com（加盖公章）。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供应商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5号楼355办公室 接收人：方工 电话：18268143839）。  a.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  | 响应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开启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9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9月30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 磋商地点 |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石桥路198号） |
|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已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033281638@qq.com](mailto:zyb2000@163.com) 联系人：方工 电话：18268143839）；**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  | 资格审查 | 1.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
|  | 磋商程序 |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20条。**  **2.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上传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5.开启最后报价、报价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及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 |
|  | 合同款的支付 | 1、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   1. 工程款支付： 2.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发包人管理。工程竣工后15天内，承包人清退全部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含设备基础），并按合同约定提供规定数目的竣工图、归档及验收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含预付款）。   （3）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且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1.5%）银行保函形式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如结算审定价超过合同金额，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超出部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规定退还。 |
|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垃圾清运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
|  | 转包 | 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
|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33、34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  **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足5000按照5000收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支持中小企业 | 1.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应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采购类型为：工程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建筑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其他说明 | 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采购人委托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4电子签章：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4.2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1033261638@qq.com。**（加盖公章）。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资格响应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1. **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1.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还应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第五部分）。且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a项材料，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扫描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附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及分部分项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
10.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附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及分部分项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
1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1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 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具体施工方案及措施；
14. 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雪灾、台风、干旱及防汛等)及灾后重建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15. 项目保修期内措施；
16. 对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具体施工合理化建议；
17. 施工所需的设备和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劳动力投入安排；
18. 施工进度安排（包括赶工期措施）、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g.主要材料品牌选择情况说明。**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扫描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报价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不得随意修改）

1）磋商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表1-4-1 计日工表

12）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成交后提供）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成交后提供）

5）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1.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说明：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磋商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磋商报价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报价书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及委托编制响应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如磋商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磋商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

**(4)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5）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磋商报价的编制。**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即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9.2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9.3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计算，在结算审定款中直接扣除。如有材料检验检测，则检验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指定，施工单位承担相应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9.4本项目周边无搭设临时设施场地，项目施工人员住宿、办公用房及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费用包干，不报或漏报视作优惠。

9.5各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6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初始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可以与初始报价一致，也可在初始报价基础上给予优惠，如选择优惠，则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9.7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项目中不合理或缺漏项部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采购人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给以解答和修订。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即作为本工程报价的依据，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任何偏离工程量清单的响应报价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1. **工程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2. **采购人对部分材料提供了参考品牌及相关要求，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且必须在1-6表中的备注一栏中注明所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若供应商没有对其选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注明的，则成交后由采购人指定品牌，价格不予调整；**
3. **采购人未明确参考品牌、规格、型号的，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在表中的备注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若供应商没有进行注明的，则由采购人指定品牌，磋商价格不调整。**

**成交供应商不按该选用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 **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校园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 **各供应商须全面考虑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材用量，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5. **供应商认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设备租用、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水、用电等）均须计入磋商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7.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计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9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20.1.1资格商务技术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1.2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未加公章或电子章，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针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应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的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况的。

**20.1.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2）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3）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5）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6）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7）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对不予通过的技术文件，应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说明。对于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无明确规定，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废除。

**20.1.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1）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报价文件没有编制人员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包括造价人员信息不实）；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5）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的（如报价一览表）；

（6）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2.综合评分**

22.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评审因素

1. **商务评审（满分4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大棚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0.25分，最高得0.5分。 | 0-0.5 |
| 2 |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大棚项目（以项目经理身份）业绩[以提供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0.25分，最高得0.5分。**注：同一业绩如已在第1项评分项（供应商业绩）中计分，则不可在本项中重复计分。** | 0-0.5 |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0-3 |

1. **技术评审（满分76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1 | **项目实施** | / |
| 1.1 | 总体概述。 | / |
| 1.1.1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方案的针对性，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1.1.2 | 施工阶段的划分。划分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1.2 | 施工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及对应的控制措施。 | / |
| 1.2.1 | 施工方案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一般、有针对性的给1分，存在不足、针对性不强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1.2.2 | 对应的控制措施。措施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给1分，存在不足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1.3 | 针对本项目特点需采取的专门施工技术及对应的组织措施方案。 | / |
| 1.3.1 | 针对本项目特点需采取的专门施工技术。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一般、有针对性的给2分，存在不足、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1.3.2 | 对应的组织措施方案。方案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给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1.4 | 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计划完善、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给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1.5 |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网络图清晰、内容完善、合理的得4分，网络图一般的给2分，网络图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1.6 |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各阶段的投入安排。安排完善、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给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 1.7 | 施工材料的选用情况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供应商选用的施工材料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4分；供应商选用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供应商选用的施工材料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1分；供应商选用的施工材料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0-4 |
| 1.8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可行的得4分；措施内容一般得2分；措施内容一般的得1分；措施内容存中不足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2 | **保障措施** | / |
| 2.1 | 施工各阶段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4分；措施内容一般得2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2.2 | 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等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4分；措施内容一般得3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2.3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3分；措施内容一般得2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2.4 | 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3分；措施内容一般得2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2.5 | 对成品保护、精细保洁等的方案及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3分；措施内容一般得2分；措施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3 | **项目班组** | / |
| 3.1 | 项目经理职称，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3.2 | 项目经理承诺到位率。承诺到位率达到85%的得1分；达到90%的，得2分；达到95%及以上的，得3分。 | 0-3 |
| 3.3 |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配置、资质、经验。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可满足需求、具有比较丰富经验得2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经验、数量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4 | **售后服务** | / |
| 4.1 | 保修期内维护响应时间的及时性及合理性。详细可行的得3分；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2分；一般得1分；有瑕疵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4.2 | 服务方式、特别承诺。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对项目实施有益且可行的，每条得1分，最多得3分。 | 0-3 |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1位。

**3.报价评审（满分20分）**

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三部分的总和。

23.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说明：**

1、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确认书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  （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033317&encrypt=633ad3224faf7b11aa2692ff094005cb" \t "https://www.zcygov.cn/proj-procurement/project-result-detail/blank)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 1 | 项 | 650000 | 560149 | 详见磋商文件 |

2、建设地点：海宁杨渡基地。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要求质量：合格。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包含樱桃用大棚主体骨架、外遮阳、卷膜器系统、覆盖材料、防鸟网、樱桃及及其全部配件紧固件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推荐品牌（或厂家）的，建议磋商供应商在推荐品牌中选其中一个品牌（或厂家）并报价。如在推荐品牌之外选择，品牌档次须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或厂家）。经参建各方认定磋商供应商选用品牌低于推荐品牌（或厂家）档次，或磋商供应商选用品牌（或厂家）在施工过程中停产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推荐品牌（或厂家）中选取并供货，价格按最终报价不作调整。

7、要求工期：30日历天。供应商须确保按期完工，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工期进度计划。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更短的工期。

**二、工程现场条件：**

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三、工程管理原则：**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一律不得转包，成交供应商如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并应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方和发包方委托的监理人员的管理。

3、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业主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业主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业主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不少于80%。

**四、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1、成交供应商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磋商供应商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发包方有权对此监督检查。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3、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磋商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方利益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施工现场做好标准化布置，醒目位置悬挂工程告示牌；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编号，工作装或马甲上醒目标识单位名称、人员编号；施工现场边界设置统一样式的施工安全隔栏、安全警示牌，清洁美观、无破损、整齐划一，醒目位置悬挂工程告示牌注明工程名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建设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7、成交供应商在校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

**五、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时需针对高校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噪音控制；

2、供应商在施工时需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的安全管理，如防火、防盗等；

3、供应商需在竣工后及时供给水、电，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4、供应商在校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

**5、本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变更设计；如变更设计，则按调整后图纸施工、结算。**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方案、施工阶段的划分、施工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对应的控制措施、对施工区域特殊环境下的施工措施、对应的组织措施方案、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各阶段的投入安排、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保障措施方案（包括施工各阶段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等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措施、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特殊服务承诺、对成品保护、精细保洁等的方案及保证措施）、项目班组情况（包括项目经理资质、经验、项目经理承诺到位率、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配置、资质、经验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维护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特别承诺）等内容。

7、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职称。

**六、材料要求：**

1 、材料选择：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和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2、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业主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建发〔2000〕185号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材料供应要求：

（1）施工材料进场前须提前报验、提供本批次材料的检测合格报告，经监理单位查验无误后，方可进场用于施工。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2）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与采购要求、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成交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高于最终报价的不调整，低于最终报价的按实调整。

**七、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即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本省颁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及本工程所在地地区管理部门等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内容、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计算，在结算审定款中直接扣除。

5、如有材料检验检测，磋商供应商承担相应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最终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6、工程施工中造成采购人其它设施、设备等的破损须修复原状，费用自行考虑报价。

**7、本项目周边无搭设临时设施场地，项目施工人员住宿、办公用房及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考虑，费用包干，不报或漏报视作优惠。**

**8、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初始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后，磋商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可以与初始报价一致，也可在初始报价基础上给予优惠，如选择优惠，则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9、最终报价的其他有关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八、保修期要求：2年。**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更长的保修期。

**九、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中标（成交）人向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递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分五部分，其中：

（a）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按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b）工期履约保证金占40%，工期以合同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c）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则按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d）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5%。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的，罚没该部分保证金。

（e）廉洁自律、计划生育履约保证金占5%。发生违反廉政合同或计划生育行为的，罚没该部分保证金。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上述五项指标考核合格后28天内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十、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缴纳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保修期间产生维修费、赔偿金等，则扣除相应的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退还。须提交以下票据等材料办理退还手续：

（1）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财务部门开具的校内收款收据（背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取款人姓名和时间），或者中标（成交）人出具的财税部门统一监制章的往来款收据（开给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背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取款人姓名和时间）；

（2）质量确认单（背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姓名和时间，并由采购单位签字认可，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采购中心审核）；

（3）建设项目质保金退款申请表。

备齐上述资料并经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采购中心核实与签署意见办完相关手续后，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财务部门退款。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

2.工程地点：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海宁杨渡基地**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计划开工和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3.本次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承包人在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最终报价愿意在初始报价 万元基础上优惠至 万元，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答疑、询标纪要及补充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叁副 ，承包人执 壹正叁副 。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2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7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标准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询标纪要及承诺书；（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文件；（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如果有）；（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①施工组织设计；②其他：图纸会审纪要及联系单（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告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5条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0.1条规定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场地**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7天，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道路畅通，确保承包人施工车辆进出工地畅通；承包人须办理校内施工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条规定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2条规定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 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但单价不作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前7天，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各3套及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两套以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资料包括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以上资料及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按规范装订成册。**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不低于80%（以供应商承诺到位率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500元/次予以处罚**。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 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次还需按合同总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2.4条规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3.4条规定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条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分五部分，其中：

（a）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b）工期履约保证金占40%，工期以合同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c）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d）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5%。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的，罚没该部分保证金。

（e）廉洁自律、计划生育履约保证金占5%。发生违反廉政合同或计划生育行为的，罚没该部分保证金。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上述五项指标考核合格后28天内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4条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

**（4）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由监理单位按工程进度现场实际落实情况审核，发包人检查签证确认，但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数。**

（8）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6条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提供**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应在延误发生后14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每天人民币1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

7.5.3因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当天累计8小时以上计算工期延误；（2）不可抗力因素；（3）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对于前述三种情形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应在延误发生后14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6条规定执行。

(4)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7.6条规定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8.6.1条规定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条规定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结算综合单价直接套用相应或相似的响应单价。如无法套用时，无响应价的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响应同口径。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5条规定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0.5条规定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合单价；b、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d、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e、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f、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为费率包干；g、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费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h、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除政府出台价格调整政策且审计单位认为适用情况外，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a、在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结算综合单价直接套用相应或相似的投标单价。如无法套用时，无投标价的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投标同口径。b、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40%**  。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40%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3.3条规定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发包人管理。工程竣工后15天内，承包人清退全部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含设备基础），并按合同约定提供规定数目的竣工图、归档及验收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含预付款）。

1.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且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1.5%）银行保函形式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如结算审定价超过合同金额，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超出部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规定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2条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6条第3项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结算审定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3条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清退全部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建筑垃圾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以下资料后3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纸质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各3套及电子版(光盘)竣工图2套等相关资料**

**（3）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4）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确定的为准。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期限不受通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的限制。**

**若政府审计过程中产生审计服务费，则审计服务收费中审核追加费按相关文件收取，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质保期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按结算审定价的1.5%缴纳（银行保函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结算审定价的1.5%缴纳（银行保函形式）**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故中止施工超过30天而导致工程无法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还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条项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履行地（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承包人建制内的，违法转包、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需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21.3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和发放。

21.4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

21.5 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变更程序办理，所有的工程变更须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三方确认后实施。

21.6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a、工程竣工后15天内，承包人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b、项目经理未达到承诺的到位率，按未到岗天数计算，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c、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d、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的质量履约保证金。e、施工期间，违反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的，每次扣罚履约担保1000元。

本工程未明确的违约赔偿事宜，均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处理，在工程结算款中增加或扣减有关费用。

21.7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21.8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21.9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21.10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在现场抽烟。施工现场做好标准化布置，醒目位置悬挂工程告示牌；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编号，工作装或马甲上醒目标识单位名称、人员编号。

21.11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关系。

21.12承包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13本工程中标后施工方案优化不能低于原施工要求、工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格书及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并经本工程主体设计单位、第三方图审单位及发包人审查合格通过后方可实施。所需的优化设计费及优化设计引起的各变化因素应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1.14本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与结算须按照发包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在校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按1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21.15 承包人应提前做好各类材料的备货工作，同时充分考虑施工期可能存在暂停施工、二次进场的问题，不得以上述原因提出工期延误及费用调整。

**附件：**

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协议书

附件3：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承包人承诺的延长质保期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保修期间产生维修费、赔偿金等则扣除相应的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退还。**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与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 》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3：**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依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的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施工订立本责任书：

1. **施工项目**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施工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无关。需上报工程所在地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处理，无需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办理。

4.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和学校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100%，杜绝不良影响。

6.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8.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10.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1.如涉及高空作业，施工单位则需另外签订《高空作业安全施工承诺书》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3.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6.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9.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12.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3.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4.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5.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17.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18.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19.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20.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如工程项目地点在绿化范围内，施工单位施工前三天应告知建设单位绿化相关人员，上报在施工范围内可能损害到的绿化植物数量、品种等，在施工前一天应在建设单位绿化人员指导下完成施工范围内绿化的移除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项目之后，在3天时间内完成绿化的复原工作，相关的种植技术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绿化工作人员商榷已保证绿植的成活率，不能擅自复原，需要另行采购绿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施工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施工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器械等。

28.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建设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三、处罚条款**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由于施工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施工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如因施工方或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直接从施工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如施工方未经建设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建设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校进行任何施工。

**三、本承诺书是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编号： NKY-240816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7.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8.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声明书在开标后填写完毕，发送扫描件至1033281638@qq.com。**

**二、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NKY-24081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a.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下一页）；

或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或c.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a.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或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或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采购编号：NKY-240816 )磋商的有关活动，且声明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工期： 日历天，质量标准： ，保修期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

(4)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我 （供应商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附后。（正反面）**

**附件3**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合法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4－1**

**建议书**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6**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已使用年限 | 产权情况 | 配备数量 | 计划进场  时间 | 计划退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工种 | 人数 | 计划进场时间 | 计划退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表3 施工进度计划表**

总工期 天，分项工程施工时间段以开工日开始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内容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总需要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主要材料供应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供应地 | 首批到场时间 | 首批到场数量 | 末批到场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性别 | 年龄 | 学校所学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时间及到位率% | 持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目标 | 工期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统一格式**

**磋 商 总 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小写）：

（大写）：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  |
| 2 |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3+4] |  |
| 3 |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  |
| 4 | 民工工伤保险费{[（一）+ （二）+ 3 ]\*费率}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采购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采购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采购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四 | 规费 |  |  | | |
| 五 |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采购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 （2） | （3） | （4） | （5）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一  二  三  1  2  3  4  5  6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工程定位复测费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二次搬运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5  6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二次搬运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采购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  |  |  |  |  | （6） |
|  |  | 反季节种植技术措施 |  |  |  |  |  |  |  |  |  |
|  |  | 模板及支架 |  |  |  |  |  |  |  |  |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脚手架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排水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项目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清单及计价表**

**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 备注 | |
| （1） | （2） | （3） |  |  |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 | 平面面积 |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 | 垂直立面 | |
| 2 | 防护栏杆 |  |  |  | |  | | 按栏杆长度 |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 | 按防护面积 |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 | 爆破工程 |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 | 含安全爬梯 |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 | 通航要求 |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 |
| **（十）**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 |
| **（十一）**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 |
| **（十二）**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 | 按标准设置 |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 | 按标准设置 |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 | 按管道长度 |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 | 按管道长度 |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采购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  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  |  |  |  |
| 1 |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2 |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3 | 其他监测系统 |  |  |  |  |
| 二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政府、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附件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交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附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  |
| --- |
| 1. **工程概况;**   项目包含樱桃用大棚主体骨架、外遮阳、卷膜器系统、覆盖材料、防鸟网、樱桃及其全部配件紧固件。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包含樱桃用大棚主体骨架、外遮阳、卷膜器系统、覆盖材料、防鸟网、樱桃及其全部配件紧固件，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采购人提供资料以及相关图集规范。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4.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5. 杭建市发〔2018〕578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 6. 省、市发布的最新文件； 7. 本工程磋商文件。   **四、工程质量、工期、施工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1. 工程质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2. 工期：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3. 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率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建筑装饰工程按其取费基数额度（合同标段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所含“人工费+机械费”）大小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费用，按市区一般工程统一考虑。 2. 企业管理费包含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费及其他，还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等相关费用，企业管理费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   **六、规费、税金及其它取费要求：**  1、规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规定，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标准费率：景观工程费率为：30.97%，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响应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2、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计取，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的税前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费率为9%。 |

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本

# 第七部分 图纸

图纸另附电子版本。